**第二届“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优秀人物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

为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质量提升、培育行业知名品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决定在2018年举办第二届“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优秀人物评选活动”。该活动针对企业和个人分别设立“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行业优秀人物”两大类奖项。“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项针对工业锅炉主机企业、配套产品制造（销售）企业进行分类评选，“行业优秀人物”奖项针对企业经营者、为推动行业发展和分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的资深专家和领导者。

**一、主要奖项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

**（一）“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1、锅炉制造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评选范围：**

本奖项面向工业锅炉分会内以锅炉产品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会员单位企业，共设10个奖励名额，并冠以“工业锅炉行业锅炉最具影响力品牌”。

**参评条件：**

a、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锅炉制造许可证和注册商标。

b、企业近三年锅炉产品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人民币或某类锅炉产品(按燃料、工作介质或工作压力划分均可，但需代表某一类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5千万人民币，近三年来市场占有率位于同类产品前列。

c、企业在自主品牌建设、经营管理、企业改革、技术创新等方面有显著特色，具备发展潜力和创名牌意识。企业品牌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近三年或以上连续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优先。

d、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新产品产值占锅炉销售产值的比例近三年持续在40%以上，某项技术的进步对锅炉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建有省级或以上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等优先。

e、企业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先进，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稳定，有完整的产品售前、售后保障体系和快速响应机制。获得相关质量、环境、卫生三大体系认证。

f、企业诚信经营，注重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g、近三年企业未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依法纳税、产品质量等方面被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并造成区域性重大影响。

**2、锅炉配套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评选范围：**

本奖项面向工业锅炉分会内锅炉燃烧设备（包括炉排和燃烧器）、控制系统装置等锅炉配套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共设10个奖励名额，分别冠以“工业锅炉行业燃烧设备最具影响力品牌”、“工业锅炉行业控制装置最具影响力品牌”等。

**参评条件：**

a、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国外产品在国内必须设有固定场所的专门机构负责销售或代理销售。

b、制造企业近三年锅炉配套产品的年销售收入不少于5千万人民币，销售企业近三年锅炉配套产品的年销售收入不少于1亿人民币。此外具备很强的配套能力并与国内不少于20家锅炉企业长期配套。

c、企业品牌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国外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应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近三年来企业在国内锅炉行业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同类产品前列。

d、制造企业在自主品牌建设、经营管理、企业改革、技术创新等方面有显著特色，具备发展潜力和创名牌意识。企业品牌近三年或以上连续拥有省、市级

以上荣誉者优先。

e、制造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方面的进步对锅炉配套辅机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建有省级或以上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等优先。

f、制造企业技术装备先进，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稳定，有完整的产品售前、售后保障体系和快速响应机制。获得相关质量、环境、卫生三大体系认证优先；销售企业应有完整的产品售前、售后保障体系和快速相应机制。

g、企业诚信经营，注重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h、近三年企业未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依法纳税、产品质量等方面被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并造成区域性重大影响。

**（二）行业优秀人物**

**评选范围：**

本奖项面向工业锅炉分会的企业经营者和为推动行业发展和分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的资深专家和领导者。设立**“工业锅炉行业优秀企业家”（10名）和“工业锅炉行业特殊贡献人物”（5名）**两个奖项。

**1、优秀企业家**

**参选对象：**工业锅炉分会的会员企业领导。

**参选人条件：**

a、参选人所在企业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在本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厂长）等主要领导职务5年以上（含5年）。

b、参选人所在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多年来主要经济指标位于本行业前20名内；所在企业在近3年无亏损，年产值连续3年保持稳步增长。

c、参选人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管理和技术进步、企业变革与持续健康发展、技术创新与市场突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其领导下企业近三年取得超常规的发展（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与其上任前的企业相比）。

d、参选人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有良好公众形象。近三年企业未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依法纳税、产品质量等方面被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并造成区域性重大影响。

e、近五年内参选人获得过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先推荐。

**2、行业特殊贡献人物**

**参选对象：**工业锅炉行业内为行业发展和分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的资深专家和领导者，原则上由分会理事会推荐。

**参选人要求：**

a、品德高尚、德才兼备，在锅炉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口碑。

b、植根于工业锅炉行业，在推动锅炉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与行业管理进步等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

c、不计个人得失，为工业锅炉行业发展和分会进步献策出力。

**二、评选活动组织与时间安排**

**（一）工作组织**

成立由工业锅炉分会正副理事长共19人组成的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优秀人物评选工作组织委员会，对活动方案、评选专家的组成、活动的开展过程进行决策和监督，负责评选标准、评选结果的确认。组委会下设秘书组，负责具体工作，由工业锅炉分会秘书处承担。

**（二）时间安排**

2018.4.25～6.15 申报阶段；

2018.6.15～6.30 审核申报材料、上线阶段；

2018.7.1～9.30 网络投票和纸质投票阶段并确定前20个候选品牌；

2018.10.20～10.30 专家评选、投票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2018.11.28 颁奖典礼，获奖名单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三、活动规则**

1、本次评选由企业自行申报或推荐，不收取任何费用。

2、所有参评的企业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与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3、评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社会评选(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及专家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法最终确定评选结果。

4、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相关媒体公布，并通过颁奖典礼给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牌匾，给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章。获奖单位的品牌建设情况和获奖个人的事迹将在相关媒体集中发布。

5、获奖证书有效期为四年。

**四、申报材料**

**（一）最具影响力品牌参选申报**

1、申报企业填写“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申报表”（见附件1），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和制造许可证、注册商标的复印件，企业近三年内所取得的相关主要荣誉证书复印件、企业品牌建设相关文字材料、企业近3年有关主营业务数据、配套主机企业证明等；属代理国外厂家的产品，需提交该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企业品牌建设文字资料包括企业简介、企业品牌建设过程与成果总结等，突出行业和企业特色，可结合图表、照片等展现，字数一般在3000～5000字；企业介绍的音像资料3分钟左右。

2、申报材料的内容应符合上述参评条件的要求并为评审提供支撑。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两份（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和全套材料电子版（PDF格式）。报送至工业锅炉分会秘书处。

**（二）优秀人物参评申报**

1、申报企业填写“工业锅炉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候选人相关文字材料。候选人文字资料包括个人简历（一般在3000字左右），所获得的主要成果、奖励、荣誉，主要先进事迹等，可结合图表、照片等展现。

2、申报材料的内容应符合上述参评条件的要求并为评审提供支撑。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两份（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和全套材料电子版（PDF格式）。报送至工业锅炉分会秘书处。

**五、评选程序**

1、秘书组根据本方案第一章、第四章的相关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资料审查，在确认符合要求后，向申报单位发放受理通知书；如资料不全，将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报。

2、对材料、资格审查通过后的相关候选企业和候选人报组委会确认，并将其简介/简历发布刊登在中国锅炉网及《工业锅炉》杂志（2018年第三、四、五期）等媒体上，接受社会评选投票；同时组织专家对候选企业/候选人进行评选投票；最终结果按社会投票占60%+专家投票占40%统计，名额靠前者为获奖者。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1：

编号：（ ）

**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部门：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申报时间：

**申报表填写说明**

1. 应用排版工整、字迹清晰。
2. 申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地址应将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写全。
4. 不能填写不宜公开的保密信息。
5. 申报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

**声 明**

**工业锅炉分会（秘书处）：**

本企业按照《第二届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优秀人物评选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自愿参加“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活动，并服从组织者的各项安排，尊重评价结果，履行有关权利和义务。现做如下声明：

1、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2、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无重大质量、生产、环境、能源及公共安全等事故及重大投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申报企业（公章） ：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商标/  代理产品商标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所有制性质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企业总人数 |  | 其中：研发人员数 |  |
| 联系人 |  | 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网址 |  | | |
| 代理产品  生产厂名称 |  | | |
|  | | |
|  | | |
| 获得奖励/专利情况 |  | | |
| 产品销售额（万元）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二、企业品牌建设概述**

|  |
| --- |
| 企业品牌建设概述（包括历史沿革，产品特色，市场销量及品牌建设过程及成果总结等方面。不超过3000字）  （纸面不够，请加页） |

附件2：

编号：（ ）

**工业锅炉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推荐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部门：

电 话：

传 真：

申报时间：

**申报表填写说明**

1. 应用排版工整、字迹清晰。
2. 推荐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地址应将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写全。
4. 不能填写不宜公开的保密信息。

5、申报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

**声 明**

**工业锅炉分会（秘书处）：**

本企业按照《第二届工业锅炉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优秀人物评选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推荐 同志参加“工业锅炉行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并服从组织者的各项安排，尊重评价结果，履行有关权利和义务。现做如下声明：

1、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2、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无重大质量、生产、环境、能源及公共安全等事故及重大投诉。

申报企业（公章） ：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推荐候选人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在部门 | |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传真 | | | |  | | | |
| E-mail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候选人简历 |  | | | | | | | | | | | |
| 候选人获得奖励及成果等情况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企业  经营情况（万元）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 主营收入 | 主营利润 | 总收入 | 净利润 | 主营收入 | 主营利润 | 总收入 | 净利润 | 主营收入 | 主营利润 | 总收入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企业取得的其他重要成果 |  | | | | | | | | | | | |

**二、候选人事迹概述**

|  |
| --- |
| **候选人事迹概述**（包括个人简历，所获得的主要成果、奖励、荣誉，主要先进  事迹等方面。不超过3000字）  （纸面不够，请加页） |